附件1

融资担保公司考评标准

一、申报对象和资格要求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满一年的融资担保公司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：

1.依法合规经营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2.在支持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贡献较大；或者在抗击疫情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有较大贡献；

3.在产品、技术、服务和机制等方面创新性较强、金融服务力度较大。

二、考评标准

对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计分、一票否决等方式相结合进行。实行百分制，按每项内容进行考评打分再合计最终得分。

（一）项目创新情况（50分）。

1.申报项目在产品、技术、服务和机制等方面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性。计25分。

2.服务实体经济，放大效应较大，切实降低融资成本。计25分。

 （二）风险控制情况（20分）

1.项目不违反现行监管政策，计10分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直接退出参评范围。

2.项目风险控制良好，计10分。项目代偿率超过5%的不得分。

（三）示范和可推广性（20分）。

1.申报项目在全国具有影响力或被国家权威部门作为经验推广的；计18-20分。

2.在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被省内权威部门作为经验推广的；计15-17分。

3.在市州范围内有较大影响，被市州权威部门作为经验推广的；计12-14分。

（四）行业自律（10分）

遵守行业自律相关规定，计10分。

三、奖励原则及标准

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一处会同省财政厅金融处，邀请相关专业人士按照评分标准，进行集中评审打分。按照评分结果排名确定申报项目的获奖金额。